绪　论

一、晋商与山西票号

山西简称晋，所以称山西商人为晋商。山西人经商的历史十分久远。早在春秋末期，自由商人就已经活跃于三晋大地。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称颂的猗顿，就是富比王公、名扬天下的巨商。西汉时期，河东商人依靠盐铁之饶，贸易四方，沿河西走廊直达新疆、中亚，开辟了通往欧洲的“丝绸之路”。唐、宋以后，长城内外的物资交流，大都由山西商人所操纵。明朝建立后，退居漠北的蒙元势力不断伺机南下，成为明朝的严重边患。明朝为了抵御蒙元势力南下，在北部沿边重镇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相继设立了辽东、宣府、蓟州、大同、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肃等九个边防重镇，史称“九边”。每边都有数以万计的军队驻守，“九边”驻军多达80余万，从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军事消费区。而这个巨大的军事消费区的出现，就为明代晋商的崛起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其具体表现就是“开中法”的推行。

“开中法”，乃是明朝政府利用国家所控制的食盐专卖权，解决“九边”重镇粮饷供应的一种办法。“开中法”发端于明洪武初年。史载，洪武三年（公元1370）六月，山西行省建议：大同粮储，自陵县〈今山东陵县〉长芦运到太和岭〈今山西马邑〉，路远费重。如令商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大同仓交米一石，太原仓交米一石三斗，发给淮盐一引，每引二百斤，商人纳米毕，就可领到一张盐引，凭借这张盐引就可到指定盐场领取食盐，然后到指定地区进行售卖。由于食盐既是政府控制的专卖商品，又是民众食用的必需品，所以利润异常丰厚。洪武以后，开中法又演变为纳米中盐、纳马中盐、纳茶中盐、纳铁中盐四种形式。到永乐年间（公元 1403～1424），开中法得到普遍推行。有的盐商为了节省运费，就在边地雇人垦荒屯种，把收获的粮食就地纳仓换取盐引，这就是明代著名的商屯。由于盐引的取得是以在北方边镇交纳粮食为条件的，因此在北部边镇便形成了大规模的粮食市场，纳米中盐成为山西商人获取厚利的首选途径。

山西位于万里长城的内侧，地处东西南北商路的要冲，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而明初的北方边镇均设在长城沿线，距山西很近，晋商比其它省的商人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因此，明初开中法和商屯制度一出台，山西商人便捷足先登，首先进入北方边镇市场，在广袤的“九边”重镇，大显身手。他们或在边地屯田，或往边镇贩运粮草、铁器、茶叶，换取盐引，通过销售食盐，大获其利。正如司马涂宗睿所说：“该本道看得延镇兵马云屯，赖召买盐引接济军需，岁有常额。往时召集山西商人，乐认淮浙二盐，输粮于各堡仓，给引前去江南投司领盐发卖，盐法疏通，边商获利。”[①]山西商人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可以说，山西的许多富商大贾，都是利用“开中法”通过贩卖食盐起家的。

到了明代中叶，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折色制的盛行，山西商人又把活动场所向内地转移，特别是向盐业居全国之冠的两淮、

①涂宗睿《边盐壅滞疏》，《明经世文编》卷 447。

江浙地区转移。晋商的势力扩张至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可谓“足迹遍天下”。至此，便形成了以血缘、乡谊为纽带、以相亲互济为宗旨、以会馆为聚散场所的强大商业集团——山西商帮，其富有程度，远远超过了徽商，成为最为显赫的地方商帮。谢肇淛《五杂俎》卷五记载：“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钱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这里所说的山右，指的就是山西。

晋商从明代前期到清朝末年，称雄商界达五个世纪之久。在这五个世纪中，最后近一个世纪的辉煌，主要是由山西票号创造和支撑的。因此，从时间跨度来说，山西票号的历史将近一百年，约占晋商称雄商界的五分之一。也可以说，晋商称雄商界五个世纪中的最后一个世纪，是山西票号称雄的世纪。

票号，系经营汇票而得名，因为是由山西人创办并经营的，所以称为山西票号。经营货币汇兑，犹如经营食盐、粮食、丝绸一样，也是一种商业活动，不过它是把货币当作商品来加以经营罢了。由此可见，经营汇兑业务的山西商人，同样是晋商的一个组成部分。晋商与山西票号的关系，就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所以，研究晋商的学者，都是把山西票号作为山西商人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研究的。

许多开办票号的东家（出资人），通常都是同时开有几家商号或手工作坊的大财东，因此，对于这些同时开有几家商号或手工作坊的大财东来说，票号只是他们众多字号中的一个字号，同样也是整体与局部、全部与部分的关系。

山西票号有独家出资开办的，也有数家合资开办的。但不论是独家出资开办的还是数家合资开办的，每一家票号的总号（相当于现在

所说的企业的总部），都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实体。即或票号的东家同时开办的商号或手工作坊，它们与票号的关系，也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互不相干的独立体。票号如果资本短缺，向东家开办的其它商号借款，同样要支付利息。所以，山西票号是完全能够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来进行研究的。事实上，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起，许多学者把山西票号作为一个独立体进行了专门研究。

二、山西票号研究的缘起、发展和现状

关于山西票号的研究，起始于清末，抗战前夕形成第一次高潮。学者对于山西票号的研究，首先是从选拔金融人才引起的。1905 年 6月 30 日，《大公报》刊载了一篇题为《直督饬谕汇商保送学徒》的报道，文中说：“袁宫保（世凯）以银行为财政枢纽，而欲办银行必须培养人才。山西汇号一切办法尚与银行近似，拟招汇商学徒，在津设立银行专门学堂，以便学成派办银行事务。已派董观察赴晋权募矣。”后来，天津银号学堂果然开办了。 1906 年 1 月 11 日，《大公报》又以《开办银号学堂》为题，报道说：“天津新设银号学堂，总办杨君，提调董君，由山西招募学生六十名，于十五日乘火车到京。”这六十名山西籍的学员，后来许多人都成了筹办银行的骨干。

1905 年，英国在华传教士艾约瑟在《中国银行与物价》一书中，就专门设置了《山西票号》一节。其后，研究山西票号的文章和著作陆续问世。宣统二年（公元 1910），中国学者贺觳晃在《中国经济全书》中，就山西票庄的组织和用人进行了研究[①]。到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了票号研究的第一次高潮。马寅初（公元 1882～1982 ）于 1923

① 《中国经济全书》第 11 册，第 192 页。

年发表了题为《吾国银行业历史上之色彩》[①]一文，认为山西票号起源于隋唐时代。关于山西商人和山西票号的许多文章，都发表在当时的《东方杂志》和《银行周报》上，如范椿年的《山西票号之组织沿革》[②]、侯兆麟的《近代中国社会结构与山西票号》[③]、高叔康的《山西票号的起源及其成立年代》[④]，陈其田推出了他的专著《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李宏龄推出了最有权威的第一手史料《同舟忠告》、《山西票商成败记》。卫聚贤推出了他的专著《山西票号史》。

卫聚贤（公元1898～1989），山西万泉北吴村人。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后任大学教授、中央银行协办等职。1936年，奉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之命，到山西平遥、祁县、太谷，对山西票号进行实地考察。卫聚贤的这次山西之行，抢救了一大批关于山西票号的珍贵资料，“共计票号信稿11部（簿册），账册四十几本，涉及日升昌、蔚泰厚、中兴和、大德通、元丰玖、日新中、会通远等几家票号。……这些资料，有的在《中央银行月报》1937年6卷6号上发表，有的在卫聚贤编著的《山西票号史》中收录。”这些资料就成了中国学者研究山西票号的主要依据，现已全部收入2002年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一书中[⑤]。

可以说，陈其田的《山西票庄考略》和卫聚贤的《山西票号史》，就是建国以前，研究山西票号的两部主要代表作。

①《银行杂志》一卷一号，1923年。
②《中央银行月报》第四卷第一期，1935年1月。
③《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冬季号，1936年。
④《食货半月刊》1937年。
⑤《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下部编辑说明，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于山西票号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始于建国以后。1959 年，中央发出关于收集整理建国以前史料的号召后，许多有关晋商史料的文章相继在《山西文史资料》刊出，例如《晋中第一家票号——平遥日升昌》、《介休侯家和蔚字号》等，这些文章主要是从整理史料角度撰写的。还有一些关于晋商资料的文章，例如《祁县乔家在包头的复字号》、《太谷曹家商业资本兴衰记》等，也都有一些关于山西票号情况的记载。1960 年，为填补我国研究山西票号史料的空白，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组织了《山西票号史料》编写组，在全国范围内搜集资料，编写出六、七十万字的书稿，交由中华书局审定时，“文革”开始，便停顿了下来。1979 年，才又恢复《山西票号史料》编纂工作，1990 年 10 月，长达 120 多万字的大型史籍——《山西票号史料》，终于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从此，揭开了研究山西票号的崭新的一页。2002 年 10 月，山西经济出版社又出版了《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增加了《增订本下部》几十万字的珍贵资料。同年，史若民、牛白琳编著的《平、祁、太经济社会史料与研究》，由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样，研究山西票号的史料，便极大地丰富了起来。

1986 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山西商人研究》一书，长达 27 万字，由日本学者寺田隆信著，张正明、道丰、孙耀、阎守诚翻译，这是当时影响很大的一部研究山西商人的专著，但由于有关山西票号的史料异常贫乏，致使作者在该书中竟然没有涉及山西票号。可见，那时在研究山西商人的学者中，有的人还没有注意到山西票号。

1990年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研究山西票号的文章和著作相继问世。例如，葛贤慧、张正明的《明清山西商人研究》（香港欧亚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张海鹏、张海瀛主编的《中国十大商帮》

（黄山书社 1993 年版），张正明的《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等著作，都把山西票号作为山西商人的一个组成部分，单列章节加以研究。张正明的《晋商与经营文化》（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 年版），黄鉴晖的《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 年版）、《晋商的经营之道》（山西经济出版社，2001 年版），刘建生、刘鹏生的《晋商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董继斌、景占魁主编的《晋商与中国近代金融》（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刘建生等人的《明清晋商制度变迁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等著作，都是把山西票号作为晋商的一个组成部分，综合进行研究的。

专门研究票号的著作有：黄鉴晖的《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2002 年，又出版了《山西票号史》（修订本）长达 41 万余字。史若民的《票商兴衰史》，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全书 31 万余字。这两位作者的专著，从史的角度，对山西票号的发生、发展、衰亡的全过程以及山西票号的各项制度、内部结构，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张正明、邓泉的《平遥票号商》（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版），就平遥票号进行了专题研究；张国辉的《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 年版）和孔祥毅的《百年金融制度变迁与金融协调》（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版），从金融史角度对山西票号进行了研究。另外，张巩德的《山西票号综览》，对于山西票号的研究状况，进行了综合介绍，由新华出版社于 1996 年出版。

孔祥毅的《金融票号史论》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于 2003 年出版，这是作者研究金融票号的一部论文集；孔祥毅、王森主编的《山西票号研究》，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于 2002 年出版，这是 2002 年 7 月在太原召开的“山西票号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集，收录论文 52 篇。在这

两部论文集中，有若干篇文章对山西票号中的身股制度，进行了精辟论述，进发出了许多闪光思想。其中，董雷光的《人力资本运营：山西票号与现代企业之比较》、杨国佐的《晋商的人力资本对今天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借鉴意义》，都是将山西票号中身股制度（即人力顶股制度）视为人力资本进行论述的，都使用了身股制度就是人力资本的提法。这一批研究成果的问世，从不同侧面推动了山西票号研究的深入发展。

基于上述研究现状，本文从人力资本的视野出发，对山西票号中的经营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通过研究认为，山西票号中身股制度，业已具备了人力资本的性质；山西票号中的身股制度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及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山西票号的经营管理体制，就是以身股为本的经营管理体制。在山西票号中，这种以身股为本的经营管理体制创造了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的高额利润，在促进商品货币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又为票号自身带来了丰厚的收入。然而，随着条件的变化，这种经营管理体制的历史局限性，又导致了山西票号的衰亡。

三、本书研究的理论依据

本文研究的理论依据是人力资本理论。

马克思的资本理论集中体现在他的《资本论》中。马克思的资本理论包括劳动价值论、货币理论、资本生产理论、资本循环与周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理论、生产价格理论、商业资本理论、借贷资本理论和地租理论等等，但马克思并没有明确使用人力资本概念，他的标准术语是劳动力是商品，他在分析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概念时，把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叫作可变资本，但这并不是把

他的资本概念直接用在人的身上，而只是存在于人们概念中的东西，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会表露出来。

人力资本理论兴起于本世纪五、六十年代，但人力资本理论研究可追溯到 18 世纪，其代表人物就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Adam Smith ，公元 1723～1790）。亚当·斯密在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把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其中的“固定资本”就包含了“社会上一切人们学到的有用才能”这一资本的内容。亚当·斯密指出：“学习一种才能，须受教育，须进学校，须做学徒，所费不少。这样费去的资本，好象已经实现并固定在学习的一部分，这些才能，对于他个人自然是财产的一部分，对于他所属的社会，也是财产的一部分”。这里，亚当·斯密就把人们通过学习获得的知识看作是一种资本，而且是一种能够得到回报的资本。这样，就几乎具有了后来人们所说的“人力资本”的基本要素。但他并没有把“人力资本”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提出来，因而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其时，正值工业革命时代，人的作用被机器的威力所掩盖。从 18 世纪 60 年代起，英国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逐步被机器工业所取代。 80 年代蒸汽机发明以后，又进一步加快了机器大工业体系的确立进程，机器大工业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领域中，都显示出了令人吃惊的巨大威力，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这时人们的注意力自然也就全都集中在了威力无比的大机器身上。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生产领域中，人力被看作是一种单纯的投入要素，劳动力与劳动力之间并没有差别，劳动者生来都具有同质的劳动能力。古典经济学者柯步－道格拉斯的生产函数充分体现了这种思想。他认为，经济产出取决于资本和劳动力两种要素的投入。其中，资本主要是指机器、

厂房等物质资本、矿产等自然资本以及货币资本，那么，为了增加产出就必须增加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数量。资本和劳动力投入越多，增加产出的数量也就越大。这种思想，正是产业革命时期，投入与产出情况的具体反映和真实写照。

到了 20 世纪中期，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知识智力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在这种情况下， 1957 年，雅各布·明塞尔在他的博士论文《人力资本投资与个人收入分配》中，首先运用人力投资方法，研究收入分配，并建立了人力投资收益率模型，从而提出了人力资本的获利函数。在人力资本收益率模型中，他运用参加培训或受教育的年数表示人力投资量。一个选择多种或多项人力投资者，在他年轻时只能获得较低的收益；但到他年老时，则会获得较大的收益回报。收益率模型表明，人力投资量越大，年收入就越高。值得注意的是，在建立人力资本获利函数时，明塞尔就明确地将人力投资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正规学校教育投资，二是学校后的教育投资，如在职培训。其后，加里·贝克尔在明塞尔人力投资收益率模型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了人力资本理论。贝克尔在他的《人力资本》一书中明确提出，人与人之间在才能和家庭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就决定了在事实上人力资本投资的差异性。从而推翻了传统经济学忽略劳动力之间差异性的理论；同时，贝克尔还补充了明塞尔的人力资本投资的内容。他认为，除了必要的教育与在职培训外，卫生医疗保健、劳动力流动甚至向境外移民等方面的投资，也应包括在人力资本投资的范围内，也应看作是人力资本投资的内容。这样，加里·贝克尔就构建起了一套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本理论框架。

60 年代初，美国学者舒尔茨在《论人力资本投资》一书中，突破

“资本只有物质资本”传统观念的束缚，将资本划分为“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两大部分，首次明确提出了“人力资本”概念，这样，就为以全新的视野来研究“人力资本”理论，开创了崭新的局面。他指出，由于人力资本这个第三要素的存在，促成了经济更大幅度的增长。在舒尔茨的定义里，人力资本是相对于物质资本、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可以被用来提供未来收入的一种资本。这种资本就是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等资本存量，这种资本存量正是对人力资本投资的结果。舒尔茨还用大量的经验材料证明了这样一个命题：高收入和低收入各国经济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农田和其它资本的经济重要性正在下降，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性正在上升。舒尔茨还注意到：除某些地区以外，欧洲的原始土地在质量上原来是贫瘠的，而在今天却成了具有很高生产率的沃土；芬兰的原始土地生产率曾经低于临近的苏联西部地区，而今天这些耕地却变得十分优良；日本的耕地原先比起印度北部的土地来，其质量要差得很多，但现在日本的这些耕地却变得非常肥沃。所有这些变化，都是掌握了先进的知识和技能的人们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当今的人力资本理论，正是在亚当·斯密关于“人力资本”理论基本要素论述的基础上，循着明塞尔、贝克尔和舒尔茨三位大师所开创的研究方向，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力资本因素在促进社会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占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现在人们已经认识到，具有知识和技能的劳动力，是一种比资本的增值力更高更大的主动资本，而不是一种被资本所雇佣的被动要素。

自从舒尔茨首次论证了人力资本是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这一现代增长观以后，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又出现了一种“新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增长论”，其代表人物是罗默和卢卡斯。

1986 年，阿可洛夫·罗默在他的博士论文《外部因素、收益递增和无限增长条件下的动态竞争均衡》中建立起一个“知识推动模型”。在这个框架下，罗默除了保留资本和劳动力两个基本要素之外，又引入了第三要素——知识，使得对经济增长的解释更为合理。他认为：

①知识能够提高投资效益，从而能够说明增长率的非收敛性。

②知识也是一种生产要素，在经济活动中必须像投入其它生产要素一样投入知识。

③特殊的知识和专业化的人力资本不仅能自身形成递增的收益，而且使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也产生递增的收益，从而整个经济规模是递增的并保持经济的长期增长。

后来，罗默又进一步发展了他自己的研究成果，把知识细分为人力资本（以劳动力受教育的年限来衡量）和新思想（以专利或知识产权来衡量），使其人力资本理论更趋完善。

1988 年，罗伯特·E·卢卡斯也用人力资本来解释持续的经济增长率，他把人力资本作为独立的因素纳入经济增长模型，将舒尔茨的人力资本与索洛的技术进步概念结合起来，具体化为“专业化的人力资本”，认为这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卢卡斯强调智力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他认为：

①人力资本的生产比物质资本的生产更重要；

②拥有大量人力资本的国家会取得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

③人力资本低下是欠发达国家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所在。

卢卡斯的模型与罗默的模型的共同之处，就是都特别强调了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并把它作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这就是人们把罗

默和卢卡斯称为新经济增长理论开创者的主要依据。

综上所述，西方关于人力资本的研究，主要是以生产领域为中心展开的。随着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和“知识经济”的来临，人力资本的研究，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人力资本如同货币资本、物质资本一样，都被看作是企业创造效益的基本要素。在这里，人力资本是相对于物质资本而言的，人力资本就是对人力进行投资（包括通过上学、集中培训、在职培训以及”干中学”等方式）所形成的、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资本存量的总和，它同物质资本相结合，共同创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人力资本参与企业收益分配是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博弈的产物。

山西票号的身股（即人力股）制度，在大掌柜（总经理）的主持下，引发了经营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大掌柜的经营管理受到东家的高度尊重，大掌柜完全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大权，这正是人力资本得到认可和受到尊重的表现。因此，本文试图从人力资本的理论高度，对山西票号在大掌柜主持下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一些探讨，以便从中吸取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

四、 本书的研究思路、框架结构及研究价值

（一）研究思路

本书从人力资本理论视野出发，通过对山西票号中人力顶股制度研究认为，山西票号中的身股制度，具备了人力资本的基本属性；山西票号的经营管理体制，就是以身股为本的经营管理体制。在这种经营管理体制下形成“本少利厚快速高效”的经营模式和群体结构，由于比较能适应金融市场复杂多变的需要，所以奇迹般地创造

了山西票号的辉煌业绩，在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然而因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以及其自身的局限性，最后又导致了山西票号的衰亡。山西票号的成功与衰亡，都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启示。

（二）框架结构

本书的研究分为绪论、第一至十章及其结束语，共十二部分。绪论，阐述了晋商与山西票号，山西票号研究的缘起、发展及其现状，本书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思路及框架结构及研究价值。第一章，论述了山西票号的创立及其群体结构的形成；第二章，论述了山西票号与身股制度的丰富和发展，通过对于身股科技含量和激励机制的分析研究，论述了山西票号中的身股制度就是山西票号中的人力资本；第三、四章，就身股与人才管理、身股制度与经营管理分别进行了研究；第五章，论述以身股为本的经营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及山西票号“本少利厚快速高效”经营模式的形成；第六、七、八章，论述了在以身股为本的经营管理体制下，“本少利厚快速高效”的经营模式和群体结构，创造山西票号辉煌业绩的历史过程；第九章，论述了山西票号衰亡的历史过程；第十章，论述了山西票号的历史地位及其启示，认为山西票号的成功与衰亡，都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值得总结和记取的启示。结束语部分，概括了本书的基本观点与现实意义。

（三）研究价值

本书通过对山西票号身股制度的研究，阐明了在身股制度下，人力所顶的股份可以与银股（即财力股）一起参与分红，这样就把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与资本经营者的利益紧紧联系在了一起，从产权方面

和层次性方面，极大地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为山西票号注入了巨大的生机和活力。这种人力顶股制度，同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人力资本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激励机制，十分相似。目前，国际上人力资本已进入企业股权，参与资本分配，也就是说在企业制度安排中，不仅仅是出货币资本者拥有产权，出人力资本的也拥有产权，并且人力资本产权的比率已相当高。道理其实很简单，作为资本，人力资本也应同货币资本一样得到产权收益，这种产权收益就不仅仅是工资（因为工资只是劳动的报酬），而必须有工资以外的资本产权收益。基于此，西方国家在考虑人力资本的回报形式时就建立了相应的人力资本的薪酬制度，虽然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薪酬体系，但目前，从产权制度上对于核心人力资本（优秀的高级人才）用得较多且最有激励意义的是采取股票期权的办法。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对于这种激励机制给予了极大关注，有一些企业也试图仿效或引进这种激励机制。本书的研究既可以为我国理论界研究这种激励机制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又可以为企业界试图仿效或引进这种激励机制，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依据。

第一章　山西票号的创建与群体结构的形成

山西票号是商品货币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必然产物，山西票号是由许多家总号构成的一个对立统一的群体，山西票号的辉煌业绩，正是由这个群体共同创造的。

第一节　山西票号创建的历史条件

一、东伙合作制的形成和发展

在晋商中有一部分商家，当自己的商业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便把一部分资本交给他人经营，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盈利。这样就逐渐形成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当时最兴盛的商帮——徽商，却采取了聚族经商的形式，东家与大掌柜集于一身，长期不得分离。所以，晋商就成了最早实现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商帮。

晋商将资本交给他人去经营，当时叫做伙计或合伙人，这就是东伙合作制的缘起。当时在晋商中，有一些富商大贾就采用这种经营方式。明人王士性《广志绎》卷二记载：“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又载：“且富者蓄藏不于家，而尽散之于伙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

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这些将积蓄尽散之于伙计进行经营的大户，采用的就是东伙合作制的经营形式。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富商大贾都采用这种经营方式。例如，介休皇商范氏，是康熙皇帝和雍正皇帝的掌上明珠，盛极一时。其富远甚于新安，但介休范氏从范永斗、范三拔、范毓馥到范清注、范清洪、范清济兄弟，四代皇商，称雄商界达一个世纪之久，他们却都是自己经营管理的。只有那些把自己的多余资本交给他人经营、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盈利的富商大贾，才算是采用了这种东伙合作制的经营形式。

还有一些仅次于富商大贾的商人，虽然自己也从事经营，但同时也有部分资本采用了东伙合作的经营形式。例如，山西代州冯忠（1537～1600）是两淮一盐商，寄籍扬州，他就委托“孙某代理经理浙盐”，这也是一种“东伙合营”的经营形式。

明代山西商人的这种经营方式，还推广到了牧羊业方面。羊主与牧工就一年所产羊羔和剪取的羊毛，均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由于这种分配形式充分调动了牧羊工的积极性，所以到了冬季牧工竟然愿意将羊群赶到远至洞庭湖一带放牧。据王士性《广志绎》卷二记载：“晋俗勤俭，善殖利于外，即牧畜亦藉之外者。余过朗陵，见羊群过者，群动以千计，止二三人执捶随之。或二三群一时相值，皆各认其群而不相乱。夜则以一木架令跳而数之。妓妇与肩洒杀者日随行，剪毛以酬。问之，则皆山以西人。冬月草枯，则挥羊而南，随地就牧，直至楚中洞庭诸湖左右泽度岁，春深而归。每百羊，息羔若干、剪毛若干，余则牧者自得之。”[①]这则资料未说明牧者有无工钱，如若有工钱的话，那么就羊只的繁殖和所剪羊毛的分配办法而言，这种

①王士性《广志绎》卷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